

法律服務

I.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

1. 香港法律執業者須要符合甚麼程序性的要求，才可以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

根據與《安排》第一階段同時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香港法律執業者若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必須依照該《辦法》申請領取香港法律顧問證。中央人民政府已於 2004 年 8 月底公佈的《安排》第二階段擴大開放服務貿易省卻有關程序，香港法律執業者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香港法律顧問證。

2. 香港法律執業者須要符合什麼條件，才可以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

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之前，香港法律執業者需在香港執業兩年。他必須從未受過刑事處罰及未因違反職業道德、執業紀律受過處罰。

II. 律師事務所聯營組織

3. 香港法例是否容許律師事務所在香港組成聯營組織？

法例是容許這樣做的。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9C 條，如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間或多於一間外地律師事務所有意在註冊後兩個月內訂立協議，分擔或分享費用、利潤、處所、管理或僱員，則有關律師事務所可於香港律師會註冊為聯營組織。

4. 內地律師事務所須符合什麼條件才可申請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符合下列條件的內地律師事務所，

可以申請聯營：(一)成立滿 3 年；專職律師不少於 20 人；及(二)申請聯營前兩年內未受過行政處罰、行業處分。

內地律師事務所分所不得作為聯營一方申請聯營。

5. 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是否只可與其代表處所在地的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

在《安排》第三階段下，有關限制已獲得放寬。根據經修訂的放寬措施，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可以與其代表處所在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區域內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此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有關《安排》在 2006 年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對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方面有什麼影響？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頒布的《安排》補充協議二之下的《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對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專職律師人數規定，已予取消。有關措施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 新規定對香港的法律執業者有什麼好處？

根據在《安排》下 2006 年的進一步開放措施，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律師事務所可選擇與有少於 20 名專職律師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這項措施讓香港律師事務所可按本身需要，更靈活地選擇內地伙伴而無須考慮內地律師事務所的經營規模。這應可讓香港律師事務所有更多選擇，與合適的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為本身的業務謀求更好的發展。

8.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有什麼主要好處？

明顯的好處是能夠節省成本和分享資源。聯營組織還可為從事跨境業務的委託人提供一站式的法律服務，而該等業務或須由具備兩個司法管轄區法律知識的律師來處理。這種經營方式應有助提高有關律師事務所的競爭力，因為兩家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事務所合作，可為委託人提供更完善和更具成效的服務。聯營組織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具有較佳的商業聯繫，香港律師事務所大可利用這個優勢，在內地開拓更多商機。這類聯營組織的管理須遵守司法部頒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

9. 合伙與聯營組織的經營方式有什麼主要分別？

合伙經營的律師會按照合伙協議的條款分攤律師事務所的利潤和開支。根據合伙協議，每名合伙人不但須承擔自己招致的所有專業法律責任，還須承擔其他合伙人或僱員所招致的所有專業法律責任。

至於聯營組織，一所律師事務所個別合伙人所招致的專業法律責任，不會影響聯營組織另一所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的法律責任。簡單來說，在聯營組織中，一所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的專業法律責任，是與另一所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的法律責任分開的。

10. 為什麼只容許已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的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

這是內地方面的規定。當局認為在內地設立了代表處的律師事務所，擁有在內地提供香港法律服務的經驗，而且會更積極拓展內地的市場。這些律師事務所應已具備所需經驗，且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建立了工作關係，他們具備的專門知識有助落實《安排》。

11. 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的安排是否適用於所有香港律師事務所？

這項安排須要符合目前《安排》和司法部頒布的《香港特

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管理辦法》的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組成聯營組織的安排並不是適用於香港所有律師事務所。當業界累積更多組成聯營組織的經驗後，可向內地提出擴大適用範圍的建議，但須視乎法律業界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樂意聽取業界的意見，並會在日後繼續就進一步開放法律服務市場的措施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洽商。

III. 香港律師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執業

12.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可否受聘於內地以外地區的律師事務所？

根據《安排》第一階段及同時於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的規定，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外國律師事務所。

上述的限制在修訂後的《管理辦法》獲得放寬。按照修訂後的規定，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的駐內地代表處。該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IV.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代表處”）

13.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可否聘用內地執業律師？

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不可以聘用內地執業律師。代表處可以聘用法律輔助人員，但這些輔助人員不得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

14. 為何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不得聘用內地律師？

這是司法部的規定。這項規定看來與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不得從事內地法律事務的限制一致。不過，現在內地律師事務所獲准聘用香港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應可為香港律師開闢新領域，讓他們在內地擴展本身的法律專業執業範疇，開拓新市場。

15. 對於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代表處，內地當局訂明什麼規定？

根據司法部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頒布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管理辦法》，香港律師事務所必須符合特定條件並取得司法部的批准，才可獲准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香港律師事務所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申請在內地設立代表處：

- (1) 該律師事務所已在香港合法執業，並且沒有因違反律師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受到處罰；
- (2) 代表處的代表應當是執業律師和香港律師會會員，並且已在內地以外執業不少於 2 年，沒有受過刑事處罰，也沒有因違反職業道德和執業紀律而受過處罰；
- (3) 代表處的首席代表應當已在內地以外的地方執業不少於 3 年，並且是該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以及
- (4) 該律師事務所所有在內地設立代表處開展法律業務的實際需要。

16.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可提供什麼法律服務？

《管理辦法》訂明，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不得提供內地法律服務。代表處可從事的業務包括：

- (1) 向當事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或外國法律的諮詢，以及有關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的諮詢；
- (2) 接受委託，辦理香港法律事務；
- (3) 代表香港的當事人委託內地律師事務所辦理內地法律

事務；

- (4) 通過訂立合同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保持長期的委託關係辦理法律事務；以及
- (5) 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環境影響的資訊。

V. 最低居留條件

17. 什麼是“香港律師事務所內地代表的最低居留條件”？

這是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的代表須符合的居留條件。在《安排》第一階段實施之前，所有在這些代表處工作的代表年中必須在內地居留至少 6 個月。自《安排》第一階段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這項居留條件已由 6 個月減至兩個月。至於在深圳和廣州設立代表處的律師事務所，有關居留條件已完全撤銷。在新安排之下，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處的代表可以有更多時間在香港執業。

18. 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其他地方的代表機構的代表，其居留時間要求會否獲得豁免？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頒布的《安排》補充協議二之下的《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所有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香港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有關措施於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9. 豁免居留時間的規定對香港法律執業者有什麼好處？

根據最新公布《安排》在 2006 年的開放措施，不論駐內地代表機構設在哪裏，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已沒有需要在內地居留一段指定時間。這樣，代表機構的代表便可以按照自己業務上的需要，更有彈性地調配時間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執業。

VI. 香港居民在內地執業

20. 獲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可在內地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何謂“非訴訟法律事務”？

據我們理解，除了在內地法院代表當事人出庭以外，其他均屬非訴訟的法律事務。

21. 律師須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在內地執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規定，在內地從事法律執業，須取得律師資格及律師執業證書。

22. 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獲准從事哪種法律業務？

根據《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第四條，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只能從事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

不過，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頒布的《安排》補充協議二之下的《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上述措施已予放寬。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會獲准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這有助增加香港居民在內地開展專業服務的機會。

23. 什麼是“涉港婚姻”及“繼承案件”？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港澳經濟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凡具有以下情況者，即屬涉港案件—

(a) 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是香港同胞；

- (b) 經濟糾紛爭議的標的物在香港地區；或
- (c) 經濟關係的發生、變更或者消滅在香港地區。

然而，我們仍需要向內地當局查詢，以澄清香港居民可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的法律業務的範圍。我們與內地當局的磋商仍在進行中。

24. 已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對這項新的開放措施會有什麼反應？

預料已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會歡迎這項開放措施。新措施容許香港居民協助香港涉訟各方在內地處理某些民事訴訟事宜。這項措施應可惠及以內地律師身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以及有意委託內地律師就某幾項民事訴訟範疇為其提供協助的香港居民。

25. 律師須符合哪些條件才可以在內地執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規定，在內地從事法律執業，須取得律師資格及律師執業證書。

26. 希望以內地律師資格執業的人士，在實習期間會接受怎樣的訓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律師執業證管理辦法》及《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申領律師執業證書的人士須在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該律師事務所須向申請人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機關提供有關實習的詳情。實習人員可以協助律師辦理法律業務，但不得單獨執業。

27. 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可否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中實習？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於 2006 年 6 月 29 日頒布的《安排》補充協

議二之下的《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獲准在內地律師事務所設在香港的分所，按照內地規定的實習培訓大綱和實務訓練指南進行實習。因此，他們無須完全放棄在港執業或工作以便在內地進行所需的訓練。

28. 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須經過什麼程序？

根據《律師法》和《律師執業證管理辦法》，任何人若在實習期滿後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應向住所地司法行政機關提交以下文件：由所在或擬調入的律師事務所填寫的《律師執業證申請登記表》、申請人的律師資格證書和身份證複印件。

住所地司法行政機關在收到申請文件後會進行初步審核，並逐級上報至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然後才決定是否向申請人頒發律師執業證。

29. 在內地設立合伙律師事務所需要符合什麼條件？成為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又需有什麼條件？

根據《合伙律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要成立合伙律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有自己的名稱、住所和章程；
- (2) 有 10 萬元以上人民幣的資產；
- (3) 有 3 名或以上的合伙人；以及
- (4) 有書面合伙協議。

要成為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有關人士必須具備律師資格和已執業滿 5 年以及品行良好。

VII. 律師資格和國家司法考試

30. 在內地取得律師資格須具備什麼條件？

《律師法》規定，具有內地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學歷的人員，

經國家司法考試合格的，可獲授予律師資格。《律師法》也規定，具有高等院校法學本科以上學歷，從事法律研究、教學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的人員，經司法部考核批准，可獲授予律師資格。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合格的，可以申請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31. 香港居民怎樣可以申請內地的律師執業證書？

根據《律師法》，凡具有律師資格、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實習滿一年、品行良好者，可以申請領取律師執業證書。

根據《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完成為期一年的實習的香港居民，可以在內地申請律師執業。

32. 申請參加國家司法考試須符合什麼條件？取得律師資格須經過什麼程序？

根據司法部會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布的《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試行)》的規定，為法律職業資格而設的國家司法考試，由國務院轄下的司法部負責實施。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和希望取得律師資格的人員必須通過國家司法考試。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可以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

- (1)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 (2)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4) 符合《法官法》、《檢察官法》和《律師法》規定的學歷、專業條件；以及
- (5) 品行良好。

國家司法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具體安排由司法部在舉行考試 3 個月前向社會公布。考試採用閉卷的筆試方式。應試人員須通過全部 4 張試卷。考試的通過數額及合格分數綫

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後公布。通過考試的人員，由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報名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試行)》中有關報名條件和考試科目的規定，同樣適用於香港。

33. 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外籍人士可否如中國公民般參加考試？

可以，但有關外籍人士必須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取得中國國籍。

34. 關於方便香港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的安排為何？

為方便香港考生應考國家司法考試，在 2005 年 5 月 13 日，律政司與司法部簽訂了《關於組織香港居民參加國家統一司法考試有關事宜的會談紀要》。根據該《紀要》，司法部委託律政司負責協助組織香港居民在香港考區參加考試的工作，而組織司法考試的具體工作則交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承擔。國家司法考試於 2005 年 9 月在港首次舉行。2006 年 6 月 2 日，司法部發出公告，就 2006 年國家司法考試有關事項作出規定，並在同日就香港特區居民報考 2006 年司法考試事宜發出公告。2006 年度的司法考試已於 9 月 16 至 17 日在港舉行。

VIII. 獲委託為內地代理人

35. 除了以內地律師的身份在內地執業外，香港律師是否也獲准在內地從事其他形式的法律工作？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 2006 年 6 月 29 日頒布的《安排》補充協議二之下的《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三》，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大律師可獲准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36. 根據內地法律，何謂“以公民身份擔任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五章第二節，律師、當事人的近親屬、有關社會團體或者所在單位推薦的人、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託為“訴訟代理人”。委託他人代為訴訟代理，必須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託人簽名的授權委託書，記明委託事項和權限。《民事訴訟法》同時規定，“訴訟代理人”有權調查收集證據，可以查閱該案的有關材料。不過，應注意《律師法》訂明，沒有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為牟取經濟利益從事訴訟代理或者辯護業務的，會被責令停止非法執業。

據我們理解，由於新措施只允許委託有公民身份的人為代理人，因此，只有屬於中國公民的香港大律師才可以獲委為代理人。

37. 香港大律師如希望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須具備什麼條件？當中涉及什麼程序？

關於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所須具備的條件，以及當中涉及的程序，我們會與司法部進一步聯絡和澄清，並會把有關資料告知香港的法律執業者，以作參考。

38. 為何只有香港大律師獲許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

這項規定是一項新措施，准許香港律師以非內地律師的身份在內地從事法律工作。律政司會密切跟進這項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會與司法部進行磋商，以進一步開放有關措施，包括把這項措施延伸至適用於其他香港法律執業者，使內地的當事人在委託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以代表其利益時，有更多的選擇。